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编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决策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决策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8 日